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9月24日以邮件 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佳程广 场 A 座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 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董事吴向东先生为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 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-165号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-166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诺港集团开展项目代建合作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吴向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-167号公告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-168号公告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-169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